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 1-6 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董事梅强、肖正连、张威、彭秋林、张自强、杨潇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董事梅强、肖正连、张威、彭秋林、张自强、杨潇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审议除业绩考核指标之外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数量及其认购金额、资金规模、股票来源、股票规模、购买价格、权益归属安排等事项；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董事梅强、肖正连、张威、彭秋林、张自强、杨潇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11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